

訴 願 人：陳○○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323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6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6 年 11 月 28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632268 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存款投資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22 萬 5,000 元，超過 97 年度法定標準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6 年 12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3238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區公所以 96 年 12 月 31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632475805 號函轉知訴願人。該函於 97 年 1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行為時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

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所稱動產之計算範圍包括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計算方式如下：.....（二）投資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投資金額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6 年 9 月 29 日府社助字第 0964059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股票之計價有成交價者，以成交價為計價依據；無成交價者，以票面價為計價標準。訴願人於 94 年底及 95 年初所購買之股票共計 13 萬 9,000 股，約 8 萬 9,030 元，原處分機關竟核定 135 萬元，顯與事實有違。訴願人至今累積債務高達 335 萬元，又投資股票亦想翻身，其金額亦來自於債務的增加，原處分機關僅計投資金額，未計負債顯然失當。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掲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配偶、長子、長女、次子共 6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查有投資 1 筆計 135 萬元。

(二) 訴願人母親陳○○、配偶嚴○○、長子陳○○、長女陳○○、次子陳○○，均查無任何存款投資資料。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6 人，全戶存款投資金額為 135 萬元，平均每人存款投資金額為 22 萬 5,000 元，超過 97 年度法定標準 15 萬元，此有 97 年 1 月 14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

入戶之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股票票面額無法顯示市場實際交易價，僅計投資金額未計負債顯然失當等節，經查股票市價係每日隨市場機制而有所變動，而股票票面所記載之金額客觀而明確，是以財稅原始資料中一貫皆以面額核算其投資金額，應屬客觀有據，此亦為首揭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5點第3款所明定，又社會救助法尚無存款投資得與負債相抵扣之規定。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